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唐人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唐人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唐人神”）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关于唐人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唐人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唐人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证监会2010年11月22日口头反馈问题，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请结合株洲成业和山业投资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 1、株洲成业最近三年股本演变情况

#### (1) 2009年3月的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3日，株洲成业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1)大生行将其持有的3,848,532元出资（对应9.71%股权比例）转让给陶一山。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生行对株洲成业的出资由5,898,995元变更为2,050,463元，比例由14.88%下降至5.17%，陶一山对株洲成业的出资由19,880,900元变更为23,729,432元，比例由50.16%上升至59.87%；(2)同意陶一山将所持公司59.87%股权全部用于评估作价出资设立山业投资，其通过山业投资持有株洲成业股权。

上述股权变更于2009年3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陶一山	19,880,900	50.16%	0	0
	山业投资	0	0	23,729,432	59.87%
2	刘大建	2,340,575	5.91%	2,340,575	5.91%
3	郭拥华	2,312,600	5.84%	2,312,600	5.84%
4	郭锡铎	1,790,400	4.52%	1,790,400	4.52%
5	周玉球	1,291,512.5	3.26%	1,291,512.5	3.26%

6	谢方明	556,702.5	1.40%	556,702.5	1.40%
7	张进社	419,625	1.06%	419,625	1.06%
8	刘 宏	419,625	1.06%	419,625	1.06%
9	童志勇	416,827.5	1.05%	416,827.5	1.05%
10	彭 军	335,700	0.85%	335,700	0.85%
11	汪前红	281,615	0.71%	281,615	0.71%
12	许周来	226,597.5	0.57%	226,597.5	0.57%
13	王文利	226,597.5	0.57%	226,597.5	0.57%
14	宋 斌	226,597.5	0.57%	226,597.5	0.57%
15	李俊波	261,100	0.66%	261,100	0.66%
16	卢黎明	195,825	0.49%	195,825	0.49%
17	刘湘之	195,825	0.49%	195,825	0.49%
18	王卫红	193,960	0.49%	193,960	0.49%
19	舒剑成	176,615.5	0.45%	176,615.5	0.45%
20	周运林	188,365	0.48%	188,365	0.48%
21	陈选良	130,550	0.33%	130,550	0.33%
22	封林为	149,200	0.38%	149,200	0.38%
23	阳 强	167,850	0.42%	167,850	0.42%
24	曾吾山	121,225	0.31%	121,225	0.31%
25	黄新武	116,376	0.29%	116,376	0.29%
26	徐武斌	111,900	0.28%	111,900	0.28%

27	彭建华	83,925	0.21%	83,925	0.21%
28	祝春友	37,300	0.09%	37,300	0.09%
29	刘军祥	104,626.5	0.26%	104,626.5	0.26%
30	杨卫红	57,255.5	0.14%	57,255.5	0.14%
31	陈念红	93,250	0.24%	93,250	0.24%
32	周展	111,900	0.28%	111,900	0.28%
33	李敬新	93,250	0.24%	93,250	0.24%
34	朱芳荣	93,250	0.24%	93,250	0.24%
35	刘志斌	149,200	0.38%	149,200	0.38%
36	王俊峰	26,110	0.07%	26,110	0.07%
37	郭吉原	55,950	0.14%	55,950	0.14%
38	李俊武	93,250	0.24%	93,250	0.24%
39	大生行	5,898,995	14.88 %	2,050,463	5.17 %
<b>合计</b>		<b>39,632,928.50</b>	<b>100%</b>	<b>39,632,928.50</b>	<b>100%</b>

(2) 2009年4月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4月5日，株洲成业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1) 大生行、张进社等21人的出资共4,442,413.04元最终转让给刘湘之等46名公司员工，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生行退出公司；(2) 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共折为39,632,929股，每股一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32,929元。

2009年5月5日，株洲成业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换发的43020000002207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炎帝广场7-512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宏，注册资本为39,632,929元，实收

资本为 39,632,929 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旅游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成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没有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总额	持股比例
1	山业投资	23,729,432	59.87%
2	刘大建	2,339,461	5.90%
3	郭拥华	2,311,104	5.83%
4	郭锡铎	1,053,834	2.66%
5	周玉球	878,726	2.22%
6	刘湘之	763,595	1.93%
7	李俊波	567,847	1.43%
8	谢方明	556,862	1.41%
9	阳 强	525,859	1.33%
10	刘 宏	418,591	1.06%
11	周 展	316,051	0.80%
12	童志勇	291,253	0.73%
13	汪前红	279,900	0.71%
14	周运林	278,437	0.70%
15	王文利	264,133	0.67%
16	孙双胜	225,140	0.57%
17	卢黎明	218,757	0.55%
18	王卫红	193,602	0.49%
19	封林为	184,254	0.46%
20	舒剑成	176,336	0.44%
21	宋 斌	169,574	0.43%
22	刘志斌	149,133	0.38%

23	周永红	135,084	0.34%
24	陈选良	130,829	0.33%
25	许周来	124,546	0.31%
26	陈念红	118,536	0.30%
27	黄新武	116,341	0.29%
28	徐武斌	111,624	0.28%
29	李俊武	114,033	0.29%
30	王俊峰	110,818	0.28%
31	朱芳荣	114,033	0.29%
32	刘军祥	65,755	0.17%
33	杨卫红	93,323	0.24%
34	周爱国	112,570	0.28%
35	高佳星	112,570	0.28%
36	祝春友	112,705	0.28%
37	邓祥建	36,203	0.09%
38	符辰友	36,203	0.09%
39	禹桂霞	36,203	0.09%
40	邓玉亮	90,056	0.23%
41	李 荣	36,203	0.09%
42	吴仁生	36,203	0.09%
43	肖谷丰	36,203	0.09%
44	欧阳铁山	90,056	0.23%
45	许建国	90,056	0.23%
46	钟志刚	90,056	0.23%
47	唐湘剑	90,056	0.23%
48	于红清	90,056	0.23%
49	陈文辉	67,542	0.17%
50	宋忠祥	67,542	0.17%

51	瞿国华	67,542	0.17%
52	曾吾山	113,121	0.29%
53	瞿光跃	79,299	0.20%
54	彭建华	82,818	0.21%
55	杨 勇	90,056	0.23%
56	邓 雯	122,359	0.31%
57	辛 斌	90,056	0.23%
58	吴 滨	90,056	0.23%
59	王永庆	90,056	0.23%
60	陈玉文	90,056	0.23%
61	刘 鑫	90,056	0.23%
62	孙源文	90,056	0.23%
63	饶 晖	90,056	0.23%
64	黄安兵	90,056	0.23%
合 计		39,632,929	100%

## 2、山业投资的设立情况

山业投资成立于2009年3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是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戴家岭。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市场信息、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商业信息、财经信息等信息的咨询服务。

山业投资是由实际控制人陶一山与其儿子陶业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比例为70%和30%。2009年3月，陶一山将其持有株洲成业59.87%全部股权评估作价4,341.75万元投入设立山业投资，折合注册资本700万元，陶业以现金出资300万元，折合注册资本300万元。

##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株洲成业，实际控制人为陶一山，没有发生变更。陶一山的持股形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2009年3月之前，株洲成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1.5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陶一山直接持有株洲成业的股权比例为50.16%，通过控制株洲成业进而控制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9年3月之后，株洲成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33.1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陶一山直接持有株洲成业的股权比例增至59.87%，同时陶一山考虑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权益通过合理形式转让给儿子陶业，经过分析和论证，最终选择通过父子共同出资设立山业投资的形式实现，主要考虑因素如下：株洲成业主要由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组成，在株洲成业股东层面直接引入陶业作为出资人，可能存在个人家庭利益与持股员工利益混同的情况，而通过陶一山父子共同设立山业投资并持股株洲成业，则可完全实现个人家庭利益与持股员工利益的有效区分，有利于株洲成业及发行人股权架构稳定和有效决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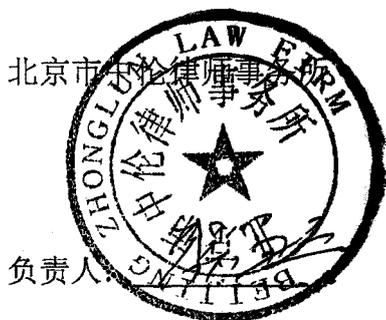
前后两种控制结构的区别在于，前者是陶一山直接持股株洲成业，通过控制株洲成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者是陶一山通过控制山业投资进而控制株洲成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陶一山设立山业投资的目的以及山业投资的股权架构、工商档案及财务资料，山业投资完全是陶一山为实现父子共同持股之便设立的公司，陶一山持有山业投资70%股权，陶一山之子陶业30%股权，作为父子关系，陶业是陶一山的一致行动人，陶一山实际控制山业投资10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陶一山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张学兵

承办律师: 张忠

张忠

承办律师: 刘志勇

刘志勇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